

附件 1

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精神，切实履行科协组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职能，进一步规范决策咨询工作，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策咨询项目，是指面向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紧扣前瞻性、战略性和现实性重大问题以及科技创新实施中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所开展的决策咨询课题研究项目。

第三条 决策咨询项目分研究课题项目和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两类。

研究课题项目分为重点课题项目和一般课题项目。重点课题项目是指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方向或重大实践问题以及有关全市经济社会某些重要领域或重要问题的研究项目；一般课题项目是指有关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项目。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是指科技工作者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关

注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研究领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对策建议的项目。

第四条 决策咨询项目的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求实、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协明确责任部门或单位负责决策咨询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六条 研究课题项目的申报主体是党政机关、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各级学会（协会）、区县（市）科协、社会组织等有关独立法人单位。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的申报主体可以是法人单位，也可以是具有课题研究能力的1个或多个自然人。

第七条 决策咨询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良好的信誉，能主持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所在单位支持项目研究，并能为项目研究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

研究课题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一定的研究水平、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信誉。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项目征集。市科协每年初公开征集研究课题项目。

（二）项目初选。市科协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进行初选，提出初选名单。

（三）项目评审。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集中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报市科协党组会研究。

（四）项目审定。市科协党组会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及经费安排。

（五）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经费安排及承担单位或个人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立项的，确定为本年度决策咨询项目。

第九条 少数亟需研究的重要、紧急课题及不宜公开申报的定向课题，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可直接定向委托研究，经费事后补助。

第三章 经费支持

第十条 市科协在年度预算内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年度决策咨询项目的经费安排方案。

第十一条 研究课题项目中，重点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 7—10 万元，一般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 3—6 万元。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资助经费为 1 万元。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根据结题质量分为优秀、合格、不

合格3个等次，获得优秀、合格的项目分别支付100%、80%资助款项，不合格的项目不进行资助。

第十三条 研究课题项目资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纳入财务统一管理，按照长沙市支出管理文件与制度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包干使用，支出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课题经费可用于委托业务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印刷费、评审费、稿费、劳务费等科目开支，其中，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经费可以用于劳务费、咨询费等科目开支。

所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该课题研究实施无关的开支。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项目承担单位需依照研究方案、计划和委托协议等开展项目研究，做好日常管理，形成项目成果。重点课题项目原则上需组织开题论证，确保课题研究高质量完成。

第十五条 研究课题项目开展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报市科协批准。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改变项目名称；
- （三）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研究内容重大调整；

(五) 项目中止或延期；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六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撤项处理。

(一) 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

(二) 剽窃他人成果；

(三) 项目无故中止或逾期。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科协等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科协、财政组织的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开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项目内部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发表及宣传推广。

第五章 项目成果及运用

第十九条 项目成果的基本要求：

项目成果包含研究报告、重点概述两部分。

(一) 重点课题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为 1.5—2 万字，一般课题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1 万字，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5000 字。要求有问题、有缘由、有对比、有分析、有建议，思路清晰、观点明确、文字简洁、论据充分，对策建议

具有较强的启迪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二) 重点概述是指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把重点内容进行凝练，着重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文稿篇幅为 1500—2000 字。

第二十条 市科协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验收。统一组织结题评审会，结题评审会的专家费用由各课题承担单位分摊。

第二十一条 决策咨询项目成果为市科协及项目承担单位（或自然人）所共有。市科协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或作为市科协集体提案、政协专题协商会资料、政协大会发言资料等提交市政协，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杂志、内刊或主流媒体推荐，推动项目成果的宣传和运用。结题后一年内，若项目承担单位（或自然人）在结题后需公开发表或引用，须获市科协的许可，并注明“长沙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协发〔2021〕55 号）同时废止，其他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内容按本办法执行。